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TOP PRO集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而將發行代價股份之通知**

收購協議內所列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經獲達成或豁免，而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按金5,000,000港元，已經於簽署收購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後，現金代價之餘額20,000,000港元已經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即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1,471,658,839股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內所列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經獲達成或豁免，而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先決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已經於簽署收購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後，現金代價之餘額20,000,000港元已經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指代價之或然部份，其與Top Pro集團之財務表現相掛鉤。

根據收購協議，Top Pro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或12個曆月期間之審閱及審核須於緊隨完成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或12個曆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結束後120日內完成。Top Pro集團於緊隨完成後12個曆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出及經由本公司審閱，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即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1,471,658,839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oup First及其聯繫人士	2,001,240,000	34.86	2,001,240,000	27.75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	496,948,000	8.66	496,948,000	6.8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288,570,000	5.03	288,570,000	4.00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	1,471,658,839	20.40
公眾人士	2,953,874,000	51.45	2,953,874,000	40.96
合計	<u>5,740,632,000</u>	<u>100</u>	<u>7,212,290,839</u>	<u>100</u>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